

花蓮縣國民中小學「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」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表請依各年級、各班級調查人數分別開立，續頁者請標明頁碼，並於每年級之調查表每頁註明該年級申請補助之人數。
- 二、除家長（含監護人或代理人）及導師簽章乙欄須簽名或蓋章外，其餘各欄位請儘量以電腦繕打：字型：標楷體；字體：12號字；若最後有需補充之學生，無法以電腦繕打者，則以工整字跡繕寫，並更正補助人數（最後人數需正確無誤）。
- 三、本處並將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」抽檢各校實地查訪之相關資料（含監護人及代理人）之委任資料及具體家訪事實。因此，除證明書外，其餘證明資料需留校備查。
- 四、依據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四點，貧困學生認定標準如下：

第四點、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，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 - （一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 - （二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 - （三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 - （四）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- 五、請留意本證明書(附表三)須與附表一、附表二及午餐網站所填報人數相符。

*證明書(名冊)須正本；影印本、擅改格式及未依格式繕打者恕不受理。

*謝謝您的辛勞及配合。

附表-3 花蓮縣（立）

國民中(小)學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

年 月 日 填報

編號	班級	學生姓名	家訪日期	是否為原住民身分	家庭狀況符合相關規定 (請敘明符合第幾款)	家長(監護人或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	導師簽名或蓋章
					符合第 款		
					符合第 款		
					符合第 款		
					符合第 款		
					符合第 款		
					符合第 款		
					符合第 款		
					符合第 款		

附表3請至午餐網站填報後，按『匯出WORD總表』列印再簽章。

本頁小計：() 人。
 本校共計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人數：() 人。
 承辦人職章： 課室主管職章

() 人。
 校長職章：
 及承辦人行動電話：

*本表請儘量以電腦繕打俾利彙整：1、字型：標楷體；2、字體：12號字；

*謝謝您的辛勞及配合。